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61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延期建设的批复

池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重新约定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的请示》（晋池政〔2024〕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鉴于受国家重大项目沈海高速泉厦扩容工程的影响，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22〕189号）批准，位于池店镇古福村、赤塘村、新店

村，用地面积 2.9 公顷的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58220220629H012）的开竣工期限重新约定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动工，2026 年 6 月 29 日前竣工。

二、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规定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调整协议）。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